

2020 年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

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组织开展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对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环境监测站、清远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清远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控中心、清远市固体废弃物处

理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专栏公开。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51.2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0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4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12.73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1.2922	本年支出合计	1751.29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1.2922	支出总计	1751.2922

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92	14.7492	0	0	0	0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492	14.7492	0	0	0	0	0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2.7374	1412.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2.7374	1412.7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57.0974	1057.09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55.64	35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1.2922	1395.6522	355.6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506	201.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506	201.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256	48.2256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492	14.7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92	14.7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492	14.7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12.7374	1057.0974	355.64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2.7374	1057.0974	355.64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57.0974	1057.0974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55.64	0.00	355.6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51.2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5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74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412.737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51.2922	本年支出合计	1751.2922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51.2922	支出总计	1751.2922

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51.2922	1395.6522	355.6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506	201.450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506	201.450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8	30.7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4	122.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2256	48.2256	0.00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7492	14.749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92	14.7492	0.00
[21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7492	14.7492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412.7374	1057.0974	355.64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2.7374	1057.0974	355.64
[2110101]行政运行	1057.0974	1057.0974	0.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55.64	0.00	355.6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2.4	12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2.4	122.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2.4	122.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2.4	122.4	0.00

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395.65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75.436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26.679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9.0484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093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8.225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7492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22.4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2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1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5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35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5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7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116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0.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836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8.1	158.1	0.00	0.00
“三公”经费	15	1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	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	6	0.00	0.00

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51.29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5392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支出预算 1751.29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5392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

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10.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73.4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44.9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环保相关会议	3万元	布置相关环保工作，推动全市环保工作的开展。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62.64万元	满足当前生态环保工作任务、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机关后勤服务需要，完成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	80万元	环保考核中部分单位既是考核主体又是考核对象，请第三方机构实施考核可避免部分单位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的情况。另外，请拥有专业技术的第三方机构，不仅能指出问题，还能提出改进方法，达到“客观、专业、高效”的效果。
环境风险排查及应急培训演练经费	20万元	通过开展清远市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进一步摸清全市环境风险隐患情况，跟进往年排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全面

		审核企业台账的建立与核查工作,为今后持续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立长效的风险防范管理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建设项目环评和企业排污许可核发、清洁生产验收专项	90 万元	委托第三方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评估工作,排污许可证申报培训班、集中填报技术指导,排污许可证申报资料技术审核,委托第三方开展 2020 年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管理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审批部门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效率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